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雅如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電子信箱：yaru@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986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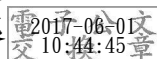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與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花蓮縣議會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本合約期採一年一約制，若雙方無書面或電話通知中止合約，則本合約將視同自動展延效期，展延期開始，任何一方得視雙方合作情況，以書面通知中止合約。
- 三、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如下：
 - (一) 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98號
 - (二) 聯絡電話：04-23292266
- 四、詳細各分館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特約商店。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6/06/01



1060001640